

第 4320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**青山公路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(往屯門方向) 禁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3 年 7 月 27 日凌晨零時 01 分起，由青山公路 (大欖段) 通往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(往屯門方向) 的未命名通路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、私家車、電單車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有關禁區。有關禁區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圖則上以影線示明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